

# 熊官屯镇扑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实施方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 2 预警和信息报告
  - 2.1 预警
  - 2.2 信息报告
- 3 应急响应
  - 3.1 工作措施
  - 3.2 分级响应
- 4 组织指挥体系
  - 4.1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 4.2 扑火指挥
- 5 队伍保障

## 6 后期处置

### 6.1 火灾评估

### 6.2 工作总结

## 7 附则

### 7.1 灾害分级标准

### 7.2 预案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 7.4 森林火灾扑救现场指挥流程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处置森林火灾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和水平，确保在处置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关于重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辽宁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铁岭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熊官屯镇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在扑火中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的安全。

**1.4.2** 坚持“依案应急、科学处置”的原则。各村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实战需要，制定可行、贴近实战的应对工作机制，确保扑救森林火灾工作有序、有效、安全进行。

**1.4.3** 坚持“快速反应、重兵扑救”的原则。一旦发生火情，要迅速按照相关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及时调动周边扑火兵力，确保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1.4.4** 坚持“专业为主、合理配置”的原则。扑救森林火灾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为主要力量，充分发挥派出所、各村半专业扑火队、驻村部队等应急力量的作用，科学配置扑火兵力，切实提高扑火效率。

##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对照森防条例，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见附则）。

## **2 预警和信息报告**

### **2.1 预警**

我镇在森林防火期内要在电视广播以及微信群实时发布森林火险预报。在遇有高森林火险天气时，各村、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 **2.2 信息报告**

发生森林火灾的村屯要及时、准确、规范上报火灾信息，实行有火必报、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制度。如果发生森林火灾，相关村屯负责人要在**15**分钟内将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火面积、火场情况、火场天气状况，需要支援的扑火物资、人员、

车辆等情况及时上报镇防火指挥部，由镇防火指挥部报县防火办。

### **3 应急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和扑火力量。镇森防指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启动火灾等级应对。

#### **3.1 工作措施**

##### **3.1.1 转移安置人员**

火场所属村屯要在居民点、人员密集区附近安排火情观察员，随时掌握火场动态，一旦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及时通知公安消防林业部门出动消防车在村屯周边进行布防。同时要制定紧急疏散方案，紧急发布人员疏散信息，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严防发生人员伤亡和次生灾害。要妥善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 **3.1.2 救治伤员**

一旦有人员受伤，要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镇政府可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3.1.3 善后处理**

如果因森林火灾发生人员死亡情况，镇政府要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政策处理对待。

#### 3.1.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我镇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要迅速调集专业与半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确保重要目标安全。

#### 3.1.5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我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要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用水车、喷壶喷淋火场，村森林扑火队在现场看守，看守火场时间要达到 24 小时以上，经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清点看守人员方可撤离火场。

#### 3.1.6 应急结束

火灾扑灭后，达到火场清理标准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3.2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由我镇应对工作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 3.2.1 Ⅳ级响应

#### 3.2.1.1 启动条件

- (1) 半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两个村屯交界地区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3.2.1.2 响应措施

(1)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保持与火场扑火前线通讯联系，随时掌握火情信息和火场发展态势，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

(2)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通知火场周边森林扑火队进入临战状态，根据需要合理调动专业与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进行支援。

### 3.2.2 III级响应

#### 3.2.2.1 启动条件

- (1) 在高危火险区或高危火险期发生具有危险性的森林火灾；
- (2) 同时发生2起以上具有一定危险性的森林火灾。
- (3) 1小时内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3.2.2.2 响应措施

(1)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通知火场周边森林扑火队进行扑救支援，根据需要跨村屯调动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进行支援。必要时协调、调动当地公安部门支援扑救。

(2) III级响应的森林火灾由镇政府森防指指挥全镇专业与半专业森林扑火队进行扑救。

### 3.2.3 II级响应

#### 3.2.3.1 启动条件

(1)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并且火势有持续蔓延趋势；

(2) 2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威胁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区、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军事禁区、弹药库、油库、林区居民区或其它重要设施、危险源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3.2.3.2 响应措施

(1)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及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成立扑火前指，直接负责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 组织有关人员开展火情研判，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3)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通知全镇专业与半专业森林扑火队进行支援，根据需要跨村屯调动森林扑火队伍进行支援。

必要时协调、调动公安部门以及当地驻军等应急力量支援火场扑救。

(4) 协调做好扑火物资、油料、食品和其它物资的调拨运输及各项保障工作。

### 3.2.4 I 级响应

#### 3.2.4.1 启动条件

(1) 初判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上，火势凶猛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有持续蔓延趋势的；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区、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军事禁区，以及严重威胁弹药库、油库、林区居民区或其他重要设施、危险源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重伤的。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火情，由县防指逐一向上级报告，并建议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镇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3.2.4.2 响应措施

(1)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率领相关机关干部赶赴火场第一线，靠前指挥。必要时，商请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协调指导扑救工作。

(2) 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当地公安部门

以及当地驻军等应急力量支援火场。

(3) 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发生次生灾害。

(4) 协调做好扑火物资、后勤给养物资的调拨运输及各项保障工作。必要时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 4 组织指挥体系

### 4.1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镇森林防火工作。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林业站，负责全镇森林防火日常工作。

### 4.2 扑火指挥

4.2.1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由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指挥；一旦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立即报告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指挥。

4.2.2 扑火前指由镇政府领导、林业站长、派出所所长等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如发生较大森林火灾、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立即报告县森防指及相关领导。

为了应急处置一地同时发生多起森林火灾和多地同时发生森林火灾情况，镇森防指特成立镇级火灾前线总指挥部，下设 7 个相关小组。负责指挥协调火灾扑救及相应工作。

总指挥：	谷实	党委书记	15241704488
现场总指挥：	杨知陶	镇长	15841001663
副总指挥：	那志刚	人大常委会主任	13904103913
	朴祥鹏	副书记	15042083313
	闫鑫	副镇长	13104102345
	于敬涛	副镇长	18941071111
	张家赫	副镇长	13394101116
成 员：	胡满	林业站站长	18741001232
	刘吉超	派出所所长	13591052150
	李明辉	政府办主任	15241037666
	李崇	财政所所长	15941081987
	窦剑锋	行政执法队大队长	15804108668

### (1) 现场扑救组

负责观察火势、火情、风向、扑火等相应工作。

组 长：闫鑫 副镇长 13104102345

副组长：胡满 林业站站长 18741001232

成 员：

冯广义 彭健秋 方同 李忠权 王俊龙 高中平 段友有  
肖洪伟 王继来 孟然 左宗立 邵帅 李志斌 赵亚飞

### (2) 接待和后勤保障组

负责协助总指挥接待市、县领导和协调各乡镇扑火工具的供应，并根据火情的具体发展情况，保证现场扑火人员的食品、饮水、燃油、防护装备等后勤物资的供给、调配工作。

**组 长：**朴祥鹏 副 书 记 15042083313

**副组长：**李明辉 政府办主任 15241037666

**成 员：**李军 张帅 李柏权 朱笑池 高亢 全体女机关干部

### **(3) 交通指挥和应急联络组**

负责调动抢险车辆，在接到镇指挥部调车令后，按要求将车辆调到指定地点，各单位必须服从调动安排。在扑救火灾期间，负责指挥其它车辆避让抢险车队，疏散道路，对与抢险车辆争道或妨碍通行的车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抢险车辆畅通无阻。和联络消防、应急部门工作。

**组 长：**窦剑锋 行政执法队大队长 15804108668

**副组长：**刘吉超 派出所所长 13591052150

**副组长：**高 涛 应急办主任 18904109959

**成 员：**李 崇 段兆友 田长伟 曹勤明

栾 洋 陈信达 郭兴昌 徐 帅 李浩瑞 左航溥

### **(4) 医疗救护组**

负责救护伤员等工作。要及时组织救护队按要求安排救护车和救护人员奔赴现场，及时抢救负伤遇险人员，确保现场抢险人员受伤后及时得到抢救和医护。

**组 长：** 张家赫 副 镇 长 13394101116

**副组长：** 卜宏启 卫生院院长 18104902599

**成 员：** 李 松 13236747775

#### **(5) 人员转移、安置和联络、调动组**

负责火场及周边居民安全转移和协调安置灾民，要及时、妥善安置好灾民，确保有饭吃，有住处，有衣穿。和各村灭乡村水车、向导员联络及调动工作。

**组 长：** 于敬涛 副 镇 长 15941001111

**副组长：** 李宝成 司法所所长 15042074182

**成 员：** 罗振蛟 宋振高 杜启元 田春雷 佟雷 朱德东

#### **(6) 舆论引导组**

做好灾情舆论信息引导工作，确保不出现负面新闻。

**组 长：** 温晓茹 宣传委员 15941091616

**副组长：** 窦文竹 统战委员 13941088620

**成 员：** 方立鹏 陈静茹 梁 宇 黄 鹏 刘子阔

#### **(7) 火场清理和看护组**

负责清理火场余火及火场看护工作

**组 长：** 那志刚 人大常委会主任 13904103913

张海波 武装部长 13898594101

**成 员：**

镇全体男机关干部、各村扑火队员、各村水车

## 5 队伍保障

扑火中要以专业、半专业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参加扑火人员在统一指挥下扑火，明确任务分工。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观察火场地理环境、火场态势和天气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参加扑火。

## 6 后期处置

### 6.1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后及时联合派出所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森林受害面积和林木蓄积量、人员伤亡及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

### 6.2 工作总结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及时对火灾扑救工作进行总结。认真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将火灾扑救工作总结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

## 7 附则

###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其他林地起火、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

下、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死亡 30 人以上、重伤 100 人以上。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熊官屯镇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